

家庭·广瑞路

父亲与酒

| 赣人文 |

父亲离开我们已近两年。这两年的清明,我和弟弟妹妹们都会带上一瓶好酒,来到父亲坟前,好好敬上父亲。

父亲一生好酒,或者说:酒是父亲生命的一部分。

这话一点也不夸张。2007年,在母亲过世20年后,父亲终于同意离开老家,来到我所工作的城市,准备和我们一起生活。随身携带的行李中,除了几件简单的换洗衣服外,就只有一壶他自酿的“土烧”了。“土烧”估摸着要在60度以上,喝到胃里,从口腔、食管到胃整个一条线都会有火辣辣的感觉,把酒倒入碗中,划着一根火柴往碗里一扔,蓝色的火苗立即蹿了上来。

父亲过来后住在离我不远的另一个小区,是我20年前买的一套三居室,里面生活设施一应俱全,小区到菜市场也很方便,唯一不足的是没有电梯,上下五楼全靠两条腿爬上爬下。当时我有点担心,父亲毕竟是七十多岁的老人了,每天这样爬来爬去能吃得消吗?要不在我家附近租一个有电梯的房子(他不愿意和我们住在一起,说一个人住习惯了),哪怕小一点也行。我把想法和他一说,没想到父亲把头摇得比拨浪鼓还快。“哼,你小瞧我了,要不咱俩比试一下,说不定你还比不过我呢?”

我没有和他比试,我相信他,事实证明他的身子骨是蛮硬朗的。这些年,已是耄耋之年的父亲,可以一口气从一楼爬到五楼,而我,爬到三楼时就有气喘吁吁了。2020年11月,也就是父亲最后住进医院的前一个月,尽管那时他已是85岁高龄的老人,尽管那时已是严重低蛋白血症并双下肢浮肿,但他每天仍要下楼两次,到小区花园内活动活动筋骨。

父亲给人的印象一是精明能干,二是好酒。父亲的精明能干在当地是出了名的,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,我家就是全县为数不多的万元户之一。尽管父亲没有读过书,用他的话说“斗大的字不识一箩筐”,但他对形势的把握能力,他的魄力和决断力,再加上他和我母亲的吃苦耐劳,使我们家很早就跻身全村首富之列。生活属于小康,酒,自然是小康生活的标配了。

父亲好酒,这是大家公认的。他自己常说的一句话就是,饭可以一天不吃,但酒不可一餐不喝。打我记事时起,我们家年年至少配备两种类型的酒。第一种是我母亲自酿的甜米酒,是由糯米蒸熟以后加酒曲搅拌发酵而成,过程并不复杂,酒精度也不高,但酸甜可口,很受大家欢迎(父亲除外)。每天早上,母亲都要准备两个大碗,舀上几勺酒酿,兑上水,再在每个碗中敲

上一个鸡蛋,将碗坐在锅中的蒸饭上。饭好了,酒酿荷包蛋也好了。母亲把一碗留给还在农田干活的父亲,另一碗端给准备去学校上课的我。弟弟妹妹们如果想喝只能自便了,但鸡蛋是没有的。我从小没少喝这种酒,据说营养很丰富。父亲对这种米酒是不屑一顾的,他只钟情于他的“土烧”,但拗不过母亲的执着,只能把米酒当稀饭一样地喝,但终究不过瘾。

“土烧”是我们家常备的第二种酒,每年都要蒸上几锅。父亲按照头道酒、中段酒、尾酒的顺序,把酒分别装入几个酒坛中,请人写上标签后密封起来。那几坛酒,我估摸着至少有两百斤,除了逢年过节招待客人外,绝大部分是我父亲一个人喝掉的。头道酒的纯度最好,酒精度数也较高,父亲会把准备好的黄芪、党参、当归、杜仲等中药材放入头道酒中,加上半斤左右的冰糖,浸泡半年使之成为“药酒”,据说这种药酒有提神补气、强筋健体的作用。

在冬季,父亲还会酿上几坛“冬酿酒”,江浙一带也称为“米酒”,但老家的“冬酿酒”和江浙一带的“米酒”在口感上区别还是蛮大的:前者酸中带甜,稍显混沌;后者甜中带酸,更显清醇,但两者的酒精度差不多。和白酒相比,这类酒似乎更受大家的欢迎。冬季温上一壶这样的老酒,一人喝上那么一碗,立刻会有一种舒适通透,全身热乎乎的感觉。因口感不错,故上当者甚多,几碗酒下肚,饮者往往人仰马翻。

父亲对“冬酿酒”并不排斥。每年从冬至开始到次年的惊蛰之前,父亲以喝冬酿酒为主。这段时间农田里的事情已基本忙完,大把空闲时间得以让大人们可以有机会享受一下生活的乐趣,大家三五成群,或麻将或扑克,大家玩得不亦乐乎,废寝忘食。为了节省时间,大人们往往很简单地往肚子里填点东西,即刻又投入战斗。父亲偶尔也会和大家玩上一两圈,多数时只做看客,但到了饭点,他是必定要回家的。家里还有好酒在等待着他呢。

父亲喜欢喝酒,喜欢喝慢酒。除酒酿外,无论“冬酿酒”还是“土烧”,父亲都是细细品,慢慢酌,仿佛是在品味生活的酸甜苦辣。冬至过后,一日三餐,母亲都要用锡壶为父亲温好一小壶“冬酿酒”,炒上两个小菜。坐下来,慢慢地啜饮一碗“冬酿酒”,是父亲一天中最惬意的一段时间。清明过后,父亲开始喝他自行炮制的药酒,仍然是一天三顿,每次也尽可能细细品慢咽。

父亲好酒,但不贪杯。冬酿酒每次不超过一大碗,白酒每顿不超过二两。从不喝混

酒,也从不和别人拼酒。此喝酒的风格一直保留到进城以前。

父亲好酒是有原因的。据说父亲小时候体弱多病,我爷爷去世较早,我三爷爷就把我父亲带着他的身边。三爷爷喜欢喝酒,父亲和三爷爷整天待在一起,耳濡目染,也开始对酒情有独钟。说来也怪,父亲喝酒后身体竟然好了起来,即使在寒冬腊月,父亲喝完酒后也敢挽上裤腿,赤着脚下到冰冷刺骨的水塘里摸鱼。如果父亲哪一天说不想喝酒了,母亲一听是要着急的:这一定是父亲的身体出了问题。

所以,父亲七十多岁还能爬上五楼,我一点也不感到奇怪,因为他还想喝酒,还能喝酒。老父亲进城后不久,我和弟弟专门去了一趟老家,把父亲念念不忘的几坛“土烧”千里迢迢从老家搬了过来,这还不够,他还嘱咐我准备好几个泡菜坛子,灌上超市里买来的白酒,里面泡上几样中药,再用塑料纸严严实实地把瓶口扎起来。看着满屋子的酒坛酒罐,父亲心满意足地笑了起来。

进城以后父亲喝酒的方式较前稍有改变,除一日三餐喝酒的习惯继续保持外,上午十点左右从外面锻炼身体回来要喝上一小口,晚上睡觉之前也得咪上一口。酒还是白酒,但喝之前父亲要兑上相应的凉开水,说是可以减少对胃的刺激。

但我知道,父亲是想省着一点慢慢喝。

这么些年来,从老家带来的“土烧”父亲一直舍不得喝,一直原封不动地在那里放着,他喝的全是从超市买来的瓶装酒,北京红星二锅头既便宜又正宗,父亲一直比较认同。我和弟弟唯一需要做的就是保证父亲白酒的供应。我希望父亲喝酒!父亲只要想喝酒,我就对父亲的身体状况不甚担心。

父亲最后一次住院的时候,我曾经跟他开玩笑,要不要带点酒过来喝。父亲苦笑:能喝倒好了。那段时间父亲身体非常虚弱,吃什么吐什么,没有一点食欲,当然对酒也不感兴趣了。但有那么几天,父亲的精神状况明显好转,嘱咐我准备几个小菜,带上一瓶酒来医院,他想喝酒!我们几个兄弟姐妹喜极而泣:父亲想喝酒了!父亲好起来了!

那天父亲用水兑酒后尝了一口:真香!但只尝了一口酒,最后的一口酒!

父亲走了。我们给他带上了三件东西:一块他戴过的手表,一部他生前用过的手机,还有就是他一生钟爱的白酒。

众生·人民路

爱远行的表姐

| 李雨竹文 |

温暖的季节到来,浓绿在小城的各个角落蔓延。此时,我心中的期盼也在升温。在机场中搜寻着心中熟悉的身影,发现她的瞬间,我雀跃着小跑过去,一如儿时。

表姐同样发现了我,尽管刚刚跨数千公里的路程,略显疲惫的脸上掩不住欣喜:“又长高啦,最近有什么开心的事和姐姐分享一下……”她边说边从背包里变魔术似地掏出我最爱吃的零食,照旧的亲密无间,似曾相识的场景让我有些恍惚,不由忆起了童年。

表姐热爱长途旅行,往往假期一开始她便踏上启程的列车。待她回家时,便带回许多新鲜的故事。

还记得那个下午,我从火车站迎回表姐,她原本白皙的皮肤似乎黑了不少,但声音依旧清脆动听。我一边津津有味地嚼着她送我的牛肉干,一边听她诉说着一望无际的草原和漫天的黄沙。当听到她讲述内蒙古的沙尘暴和沙漠,她又是如何在风沙中仓皇地躲避时,我吃惊得停下了吃牛肉干的动作。那时在我的认知中,内蒙古应当是苍苍、野茫茫,水草丰腴的,不会与万里黄沙有丝毫联系。表姐朝我粲然一笑:“没听说过吧,只有去远方才会知道这些故事啊。”

表姐还给我讲过她登上天山,看那澄澈碧透的湖;穿过茫茫戈壁,驻足于无数一笔一画绘就的灵动的飞天前……当然也有在巴黎街头喂食憨态可掬白鸽的难忘经历,瞻仰圣母院高耸的穹顶时难以言表的震撼,以及听闻教堂

些毁于大火的心有余悸。也许在彼时,我幼小的心灵中便种下了一颗渴望远行的种子。

有时去表姐家串门,常震惊于她整整两面墙的各式“藏书”,从普通的课本,推荐书目,到当时我看来无比艰深的《百年孤独》《瓦尔登湖》《帕尔玛修道院》……无论是布恩迪亚家族在美洲大地上的百年兴衰,梭罗于湖畔闲适的生活,还是法布里奇奥生不逢时的坎坷人生,这些故事在表姐的讲述下无不触动了我的心弦。她的书架似乎是一个小小的图书馆,虽小却“五脏俱全”,我疑惑于她怎么舍得花这么多时间阅读这些书籍,她再次莞尔:“不能做现实中的远行者,便在书中远行。这样境界才会宽阔,才能感受种种不同的人生,我才有故事讲给你听啊。”她说罢轻轻戳了戳我的脑袋,又翻开一本书,徜徉于书海之中了。

不久我上了初中,表姐也如愿出国留学,见面的次数便越发少了。但我为她感到庆幸,在大洋彼岸留学深造,也许对她来说是精神与身体上的双重远行吧。而她也让我懂得,生活从不应囿于抬头可见的四角天空,而应做一个远行者。走出我们所熟悉的生活,勇敢地探索未知,探索不曾发现的美好,人生之书才会充实丰满,我们的精神世界才会越来越丰盈。

“姐姐,再给我讲讲你的故事吧。”我轻轻拉着表姐的手,听着那熟悉的声音又讲起了远行者的故事……



待客图

插图 戎锋